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红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赤峰市红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赤峰市红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广伦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8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广伦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